

# 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人工智能+布鲁氏菌病”一期系统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CX26ZF-001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人工智能+布鲁氏菌病”一期系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预算金额:176300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人工智能+布鲁氏菌病”一期系统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人工智能+布鲁氏菌病”一期系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11 8:30:00到2026-05-18 17:00:00。

获取方式: 电子邮箱获取。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2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25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 七、其他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委托,就其“人工智能+布鲁氏菌病”一期系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人工智能+布鲁氏菌病”一期系统
- 2、采购编号: NMCX26ZF-0016
- 3、预算金额: 176300元
- 4、采购内容: “人工智能+布鲁氏菌病”一期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必须具有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8日（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8:30-12:00时，下午2:30-5:00时到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邮箱（nmcxzbyb@163.com）递交材料。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上述资料仅用做登记信息使用，具体资格审查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2、供应商须在获取文件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机构。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

(四) 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0元。

(五)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六) 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五里营一号**

联系人：**刘敏**

电话：**0471-596930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

联系人：**王女士、李女士**

电话：**0471-4675101**

邮件：**nmcxzby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唐玲（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